

南 阳 市 财 政 局

宛财字〔2024〕25号

签发人：孙勇

办理结果：A

对市政协七届二次会议 第 72130 号提案的答复

尊敬的李筱珂委员：

您提出关于“加强粮食产业政策落实的”的提案收悉。
现答复如下：

一、积极争取中央预算内投资

2021、2023 年市粮局配合市发改委分别为新野、内乡成功争取粮食等重要农产品仓储设施中央预算内投资各 1 个项目，获得中央预算内投资 4475 万，位居全省第二（“十四五”以来，国家共分配河南 10 个项目）。

二、积极争取省优质粮食工程专项资金

我市连续三年争取数额超过全省财政投入的四分之一，是全省争取资金排名第二名地市的 2 倍。以 2023 年为例，12 月底我市争取到年度补助资金 8553 万，目前已完成资金分配，在计划投资的四个领域中，用于高标准粮仓建设（含绿

色粮仓改造)的资金为4265.6万元,占补助总额的49.87%。

三、统筹粮食生产一次性奖励资金

2021年市粮局、市财政局研究制定了《粮食生产一次性奖励支持粮食产业发展实施方案》,引领全省粮食系统。各县(市、区)粮食生产一次性奖励除30%用于支持加工企业外,其余至少30%用于粮食仓储基础设施建设。

四、加强督办促落实

市督查局于2023年8月开始对2021年以来粮食产业扶持政策落实情况进行了立项督办,其中最重要的就是优质粮食工程专项资金、粮食生产一次性奖励支持粮食产业发展资金到位情况,至2024年6月20日,2021-2023年应支付到企业资金17181.5万元(不含2024年度要求到位资金10949.5万元),已支付到位15988.62万元,到位率93%,大部分县区对相关支持资金已执行落实到位。

最后,感谢您对财政工作的大力支持和关心,希望您以后多提宝贵意见和建议。



承办人:张文让

联系电话:62376256

邮政编码:473000

抄送:市政协提案委、市委市政府督查局、委员所在县市区党委、政府、政协。